

聖經中的歸耶和華為聖

文／恩沛

聖靈證明我們是屬於神的，是被分別出來成為聖徒，是「歸耶和華為聖」的。

信仰
專欄

聖經
放大鏡



一、前言

一般人在撰寫學術論文的時候，有關章與節的標題，都會用「加大的粗字體」表達，讓人可以容易分辨。而類此現象，中文《和合本聖經》中有三次將「歸耶和華為聖」這句話特別用「加大的粗字體」印出，這有何特殊的意涵？「歸耶和華為聖」的意義為何？《聖經》中出現的「歸耶和華為聖」，可以歸納為哪些類別？以下擬根據《聖經》來探討這些問題。

二、歸耶和華為聖的意義

（一）聖的意義

「聖」就是「聖潔」，希伯來文的意思是「分別」（利二十26）。「聖潔」的相反詞是「世俗」（利十10），意思是不分別。所以「聖潔」是指屬神的人、地、事物、時間，要從「世俗」中「分別」出來。茲說明「聖潔」的意涵如下。

（1）神的屬性是聖潔的

神的屬性是「聖潔」的，祂是至聖至榮的（出十五11）。只有耶和華為聖，除祂以外沒有可比的（撒二2），所以「聖潔」可以用來分辨真神與假神。而神對祂子民的要求就是「你們要聖潔，因為我耶和華——你們的神是聖潔的」（利十九2）。



(2) 神賜給百姓能分享祂的聖潔

「聖潔」是神的屬性，當神揀選以色列人成為屬神的子民，要將聖潔賜給他們，使他們作「聖潔」的國民（出十九5-6），能與萬民有所「分別」（利二十24）。這是分享神的聖潔，因為神是聖潔的源頭，神將聖潔賜給祂的子民，這是「身分上的聖潔」。在新約時期也是一樣，我們受洗罪得赦免，成為神的兒女，神就稱我們為「聖」徒（林前一2）。

(3) 百姓要藉由遵守律法成為聖潔

屬神的子民要在宗教禮儀上遵守律法的規定，這是「宗教禮儀上的聖潔」。例如當犯罪時，要獻祭贖罪，成為潔淨，就能被神接納。此外，也要在道德上追求聖潔，從罪惡中分別出來，這是「行為上的聖潔」。我們在外邦人中，應當品行端正，叫那些毀謗我們是作惡的，因看見我們的好行為，便在鑒察的日子歸榮耀給神（彼前二12）。

(二) 歸耶和華為聖的意義

「歸耶和華為聖」的意思是將人與事物從世俗中「分別」出來，專屬於神、專為神所用。因為神是聖潔的，所以歸屬神的人與事物也要聖潔。例如祭司是「歸神為聖」的人，所以不可為民中的死人沾染自己。祭司既在民中為首，就不可從俗沾染自己。不可使頭光禿；不可剃除鬚鬚的周圍，也不可用刀劃身（利二一1-8）。又如初熟之物是「歸神為聖」的，要分別為聖獻給神。所以

神吩咐摩西說：你們到了迦南地，栽種各樣結果子的樹木，前三年這些果子，是不可吃的。但第四年所結的果子全要成為聖，用以讚美耶和華（利十九23-24）。再如安息日要分別為聖歸耶和華，所以在安息日的時候要守節「歸耶和華為聖」，不可以作工（出十六23-30）。當我們將人、地、事物、時間「歸耶和華為聖」，專為神所用，這些人、地、事物、時間都能分享神的聖潔，都能成為聖潔。

三、歸耶和華為聖的類別

「歸耶和華為聖」這句話在《舊約聖經》中出現14次，而《和合本聖經》有三次特別用「加大的粗字體」印出來。神的屬性是全然聖潔，完全沒有邪惡；所以屬神的人、事物，必須是聖潔，與世俗有所分別。倘若人不知分別聖的和俗的，導致褻瀆聖物，將使神也被褻慢，會遭致神的懲罰（民十八32；結二二26）。茲列舉數例說明「歸耶和華為聖」的意涵。

(1) 聖安息日

神賜福給安息日，定為聖日（創二3；出二十8）。這日是聖潔的日子，是特別的日子，應與其他日子有所分別，所以安息日要分別為聖歸耶和華。也就是平日應該工作，而安息日應當休息，並且參加聖會。

神曉諭摩西說：你要吩咐以色列人務要守我的安息日；因為這是你我之間世世代



代的證據，使你們知道我——耶和華是叫你們成為聖的。所以你們要守安息日，以為聖日。凡干犯這日的，必要把他治死；凡在這日做工的，必從民中剪除。六日要做工，但第七日是安息聖日，是向耶和華守為聖的。凡在安息日做工的，必要把他治死（出三一12-17）。所以安息日的意義是要我們在「時間上」來尊崇神，也就是承認「神是時間的主宰」。神是宇宙的主宰，是歷史的主人，祂要人在安息日這一天「分別為聖」，使人能尊崇祂、敬拜祂。

(2) 聖殿與聖地

神的殿是神臨在的地方，是聖潔的，它又稱聖殿（賽六1）。因為癲瘋病是不潔淨的，所以舊約的律法規定，病人只能住在城外（利十三46），不容侵犯屬於神的「聖潔空間」。耶路撒冷是聖城，這城曾被巴比倫所毀滅，現在要由神來建造。聖城所歸劃的土地，是被分別出來，都要「歸耶和華為聖」，不再拔出，不再傾覆，直到永遠（耶三一38-40）。

「一般的土地」是屬私人所有，可以自由出售與交換。但「迦南地」是屬於神所有，祂將土地賜給以色列十二支派，所以土地不可以永久出售（利二五23-28）。利未人不可分配土地，因為神是他們的產業。但是利未人仍需要城邑居住，因此以色列十二支派要照神所吩咐的，從自己的地業中，將部分的城邑給了利未人（書二一3）。在《以西結書》中記載，利未人所得的地，不

可賣、不可換，因為是「歸耶和華為聖」的（結四八14）。這是各支派所獻的供地，是完全歸神所有。利未人只有使用權，沒有所有權，所以不可出售與交換。

(3) 聖職

神是聖潔的，因此服事神的人也應當聖潔。為了防止祭司褻瀆其「聖潔的職分」，律法規定祭司有特別的禁令。祭司必須來自亞倫的後裔（出二八1），並在婚姻上要追求聖潔。一般祭司不可娶妓女、被污的女人、被休的婦人為妻（利二一7）；而大祭司的要求更嚴格，只能娶處女為妻，不可娶寡婦、被休的婦人、被污為妓的女人（利二一13、14）。因為祭司是歸神為聖的，如此可以保持後裔的聖潔。祭司要穿聖衣（出二八2），獻祭前要先為自己贖罪（利九7）。倘若祭司違反神的吩咐，將遭受嚴厲的處罰。此外，拿細耳人是許了特別的願，要離俗歸耶和華，在聖殿服事神。所以他要遠離清酒濃酒，不可用剃頭刀剃頭，也不可挨近死屍。在他一切離俗的日子，是「歸耶和華為聖」的（民六1-8）。

(4) 聖物

舊約的律法有潔淨條例的規定，分蹄及反芻的動物、非捕食的雀鳥，以及有鰭、有鱗的魚類，是潔淨的，百姓可以食用；至於非分蹄及反芻的動物、捕食的雀鳥，以及無鰭、無鱗的魚類，是不潔淨的，百姓不可以食用（利十一1-13）。祭司的職責是將聖的、俗的，潔淨的、不潔淨的動物，分別出



來（利十10）。

凡獻給神的物品是「聖物」，是屬於神的「聖潔物品」，不能沾染任何污穢。例如只有潔淨的動物中的牛、羊（利一1、2），斑鳩或是雛鴿等鳥類（利一14），才可以作為祭牲獻給神。又如地上所有的，無論是地上的種子是樹上的果子，十分之一是耶和華的，是「歸耶和華為聖」的（利二七30）。再如在五旬節時，要獻兩隻一歲的公綿羊羔為平安祭。祭司要把這些和初熟麥子做的餅一同作搖祭，在耶和華面前搖一搖；這是獻與耶和華為聖物歸給祭司的（利二三19-20）。所以當納的十分之一和當獻的供物，原本是「歸耶和華為聖」的，是屬於神的聖物。當人不願獻上這些物品，就是奪取神的物，咒詛就臨到他們身上（瑪三8-9）。

此外，在聖戰中，敵人的男女老少，牛羊和驢，是當滅的物，要用刀殺盡。惟有金子、銀子，和銅鐵的器皿都要「歸耶和華為聖」，必入耶和華的庫中（書六18-21）。

四、用「加大的粗字體」表達的 歸耶和華為聖

「歸耶和華為聖」這句話，在《和合本聖經》中，有三次用「加大的粗字體」印出來（出二八36，三九30；亞十四20）。因為《希伯來文聖經》並未用「加大的粗字體」印出，所以《和合本聖經》是參考翻譯時所引用的《英文聖經》，也就是英國出版的《修訂版聖經》（Revised Version）及

《英皇欽定本》（King James Version），這二個英文版本在引用上述三處經文時，全部是用「大寫的字母」來表達。在文字上用「加大的粗字體」表達，通常是為了表達重大的信息。以下擬說明用「加大的粗字體」表達的意涵。

第一，是在大祭司的聖冠上，用精金作一面牌，上面刻著「歸耶和華為聖」。這是《出埃及記》第二十八章與第三十九章所記述的同一件事。「亞倫要擔當干犯聖物條例的罪孽；這聖物是以色列人在一切的聖禮物上所分別為聖的」（出二八38）。神將祭司分別為聖，使他們可以在聖所服事神，能夠接觸聖物（利二二1-16）。倘若以色列人不當接觸聖物，這罪過要由祭司來擔當（民十八1）。所以「這牌要常在他的額上，使他們可以在耶和華面前蒙悅納」（出二八38）。大祭司聖冠的金牌刻著「歸耶和華為聖」，這些字十分醒目。這是一種宣告，要告訴以色列人，使他們知道只有分別為聖的祭司，方可在聖所服事神，能夠接觸聖物。倘若以色列人都能遵守神的規定，不再干犯聖物條例，就可以在耶和華面前蒙悅納。

第二，是在馬的鈴鐺上刻著「歸耶和華為聖」。這是記載在《撒迦利亞書》第十四章：「當那日，馬的鈴鐺上必有『歸耶和華為聖』的這句話。耶和華殿內的鍋必如祭壇前的碗一樣」（亞十四20）。馬原是供打仗用，會接觸屍體，沾染污穢；但因為現在馬是用在事奉神的事上，所以也必成為聖潔。



聖殿內的鍋原是污穢的器具，是供敬拜者煮食之用，會沾染污穢；但因為現在是用在事奉神的事上，所以也要像祭壇前的碗一樣，是被分別為聖，成為聖潔的。

從上面兩處的用法可知，不論是大祭司，或是牲畜、器具，因為事奉神的緣故，被神分別為聖，都成為潔淨了。

五、結語

彼得長老說：「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，是有君尊的祭司，是聖潔的國度，是屬神的子民，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」（彼前二9）。所以，新約的信徒也是「歸耶和華為聖」的人。這些字不再是刻在外面的「金牌」或「鈴鐺」上，而是刻在信徒的「心版」上；不是用「墨」寫的，乃是用永生「神的靈」寫的（林後三3）。也就是我們信主之後，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（弗一13）。聖靈證明我們是屬於神的（羅八9），是被「分別」出來成為聖徒，是「歸耶和華為聖」的（林後六17-18）。所以，我們要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；我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（羅十二1）。當我們願意在生活與事奉上將身體獻上，能分別為聖，就可以「歸耶和華為聖」了。

參考資料：

1. 哈里斯著，中華福音神學院譯，《舊約神學辭典》，臺北：中華福音神學院，1995。
2. 劉承業，《五經：史敘、律法與神學》，香港：建道神學院，2010。
3. 賴建國，《出埃及記（卷下）》，香港：天道書樓，2005。
4. 唐佑之，《十二先知書註釋（四）》，香港：天道書樓，1988。
5. 賴若瀚，〈「歸耶和華為聖」，有特別的意義嗎？〉，聖言資源中心，<http://www.sagos.org/index.php?lang=us>，2017年7月31日瀏覽。

